

证券代码：874488

证券简称：利思德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变更法定代表人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七条：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	第七条：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□是 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拟进行战略调整，选举总经理陆杰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故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